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所得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分配[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兩年用於建設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回收及拆解廠(「江門二期工廠」)。該工廠設計年處理能力為46,720噸，可處理非新／退役電池、極片及工業級碳酸鋰等物料。

江門二期工廠將擴大我們的處理能力，提升生產效率及交付能力，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並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擴張策略。2025年，受業務增長帶動，我們現有江門基地回收相關產線的利用率為92.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電動汽車行業及儲能系統市場快速增長的推動，市場對鋰電池及相關原材料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2025年至2030年中國鋰電池回收量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45.2%，到2030年將達到約3.8百萬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中國鋰電池回收量佔非新／退役電池總量的比例將進一步上升至72.6%。非新／退役電池的持續增長將確保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支持我們擴大處理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2025年至2030年全球鋰電池裝機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得益於回收鋰電池材料銷售的穩步增長，透過回收取得的鋰電池材料較傳統礦產開採具有顯著成本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行業再生利用板塊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人民幣201億元，並預期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3,131億元，即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2%。

我們計劃將本集團的三元鋰電池的回收及濕法冶煉加工集中於江門基地，以形成閉環系統，同時江蘇基地負責磷酸鐵鋰電池的回收綜合利用。現有的江門基地面臨空間限制，因此江門二期工廠的開發將擴大我們的處理能力，保障三元電池回收鏈的完整性及效率，避免因空間限制導致的運營中斷，並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少我們江蘇基地的設備轉換時間，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就江門二期工廠的建設，我們將投資於以下方面：

- (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江門二期工廠的土地收購，規劃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我們計劃收購的地塊地理位置優越、配套基礎設施便利且鄰近現有江門基地。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土地購入成本、勘測費、環境評估成本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 (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江門二期工廠的建設。該等[編纂]將用於電池回收產線生產廠房的設計及建造，包括電池包拆解車間、電池儲存及放電車間、電池及極片破碎車間以及電池級碳酸鋰生產車間。建設將考慮環境可持續性、能源效率及可擴展性，以適應未來的增長及技術進步。開支將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基礎設施、供電設施、公用事業費用以及與項目相關的其他投產前準備成本；
 - (i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採購及安裝。這包括先進的生產設施，如電池級碳酸鋰生產設備、電池破碎產線以及正負極破碎產線，以確保高生產效率、產出質量及運營安全標準；及
 - (iv)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江門二期工廠的初始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員工培訓開支、原材料成本、項目完工後的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啟動及維持工廠日常營運所需的其他營運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分配至我們江蘇基地的磷酸鐵鋰修復材料生產線擴建項目。該項目涉及我們專有的磷酸鐵鋰高純度極粉生產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成果及關鍵技術」。

為了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線效率並與我們江門基地以三元濕法冶煉為重點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採用地理佈局將三元鋰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業務分開。擴建我們江蘇基地的磷酸鐵鋰修復料生產線，將使我們能夠通過技術升級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標準及可持續發展需求，並進一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支持未來增長。主要開支包括廠房建設、生產機械及設備採購，以及日常工廠運營資金，具體如下：

- (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江蘇基地收購土地，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2,100平方米。我們計劃購買江蘇基地目前營運所在的土地。我們的江蘇基地目前所在土地乃向地方人民政府租賃所得，倘符合所需條件，我們有權於2028年租賃期屆滿時購買該土地。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土地購買價、測繪費、環境評估費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 (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江蘇基地磷酸鐵鋰修復料生產線的建設。這包括磷酸鐵鋰修復料生產車間的設計及建造，同時充分考慮環境可持續性、能源效率及可擴展性，以適應未來的業務擴張及技術進步。建設成本主要涉及建築材料及人工、配套基礎設施、電力設施、公用事業費用以及與項目相關的其他投產前開支；
 - (i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機械及設備，包括輥道窯、迴轉窯、閉路氣流磨、空氣壓縮機系統、電磁除鐵器及其他核心生產設備，以確保高產量、穩定的生產效率、一致的產品質量及符合運營安全標準；及
 - (iv)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磷酸鐵鋰修復料生產線的初始運營開支。這一開支涵蓋員工配置、培訓、原材料採購、項目完工後的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啟動及維持生產線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其他運營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以提升新產品研發能力，加強整體研發實力，並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研發能力的提升及持續的技術升級對於推進戰略性研發計劃至關重要，包括：(i)智能電池包拆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鋁殼電池精細拆解；(iii) 鈷錳鹽溶液除鈣除雜；(iv) 高鎳三元粉料回收技術；及(v) 磷酸鐵鋰材料高壓實化學修復工藝。該等努力將增強我們在電池回收及新材料領域的創新能力，並鞏固我們的核心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用於在深圳建設一個研發中心。我們計劃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建設中的深圳鋰電新能源大廈內，新建回收中試實驗室、回收研發實驗室及配套輔助設施；
- (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用於採購研發硬件設備，包括回收中試實驗室、回收研發實驗室、非新／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廢料高值化利用實驗室、電芯評估實驗室及新材料中試站；及
- (i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二至三年內用於擴充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擬吸引及留任再生利用、循環利用及濕法冶煉領域的研發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招聘具有至少一至三年工作經驗、持有材料、冶金、電化學、化學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學科學士或以上學位的資深研發專業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五家銀行若干借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財務成本。相關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60%至3.05%，到期日介乎2026年12月至2027年5月。相關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江門基地的固定資產建設及購置、深圳鋰電新能源大廈的建設，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及拓展我們的海外佈局，以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推動我們全球客戶基礎及業務範圍的擴張。具體而言：
 - (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豐富海外銷售經驗及熟悉國際市場的銷售、客戶服務及日常行政人員，以加強海外客戶關係的開發及維護。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完成該等招聘。具體而言：

我們計劃在現有香港附屬公司傑成香港的基礎上設立新的辦公室並招聘人員，負責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日常行政、財務及營運管理。我們亦計劃適度擴充海外銷售團隊，招聘具備豐富海外銷售經驗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的銷售人員及客戶支持人員，以加強海外客戶基礎的開發。該擴充將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要集中在以東南亞為關鍵市場，並以馬來西亞作為深化該區域市場滲透的主要目標。

- (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租賃辦公室空間作為我們的營銷中心，從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覆蓋範圍，並為海外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銷售支持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透過建立國際銷售及服務團隊、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以及與東南亞等地區當地市場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來擴大關鍵市場的客戶基礎；(b)根據海外客戶的需求提供專業的技術及成本評估服務；及(c)制定並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解決方案。
- (i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我們將投資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透過口碑宣傳及其他渠道，包括開展推廣活動、參加貿易展覽、舉辦客戶會議、定期進行市場調研以及出席行業會議及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希望該等營銷活動的投資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後，本公司將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就[編纂]股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籌集的款項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編纂]用途領域。

倘[編纂]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內地(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